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管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将内部控制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各个环节中去。

3、内部控制应保证机构设置、权责分配的合理性，保证不相容岗位设置严格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要权衡成本和收益。

二、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201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

董事会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董事会下设董秘办和审计部两个专业部门。

董秘办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对董事会负责，董秘办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经营活动和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等方面工作。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的审计，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配备了熟悉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这些措施，保证了审计部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运行。

3、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除了通常的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内部设置了21个直属职能部门，即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药政部、销售部、总经办、行政部、公共关系管理办公室、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计财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采购部、研究1室、研究2室、工程部、生产部、物控部、原料采购办事处、原料管理部、原料审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简单介绍如下：

质量保证部：按照公司质量体系分工，负责行使对企业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包括文件、生产、物料、设备、检验、验证、供应商、客户投诉、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质量体系分工，负责对公司进出厂的物料、产品的检验及对生产中间过程控制、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系统（工艺用水、洁净区环境、洁净压缩空气等）检测工作。

药政部：负责编写与整理药品国内外注册申请事宜，负责药品相关证书的办理，跟踪药品上市安全性、有效性情况，跟进药典标准的更新，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

原料采购办事处、原料管理部和原料审计部：负责公司的肝素粗品采购，及时统计肝素粗品采购的数据，开拓新客户和收集客户信息并存档，对肝素粗品生产基地进行管理。

采购部：采购公司所有的物资、物料（不包括肝素粗品），审核供应商资质。

物控部：负责公司物资的仓储管理，对公司的仓储成本进行控制。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制订销售计划进行销售管理，与客户沟通及时反馈客户信息，与药政部配合，为客户提供药政服务和技术服务。

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活动的管理，并对生产现场的设备、计量器具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安排生产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岗位培训、操作培训等工作，并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薪酬、绩效考核、激励措施等人力资源政策，负责员工培训和绩效管理，制定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工程部：负责公司的设备、计量器具正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安排厂房建筑、公共设施、生产设备等的计划维护，并负责公司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研发 1 室和研究 2 室：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究，对生产中出现的的技术问题进行改进，配合生产、质量控制部门解决临时性的技术问题。

信息中心：公司的安防安全、信息安全、IT 以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规划、建立、健全和运行保障。

总经办：负责公司非质量体系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回顾、保管等工作，公司公文的收发、传阅、催办、立卷、归档工作，以及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

行政部：负责办公用品管理、日常接待和综合协调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部：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消防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施工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救援、工伤管理、锁匙管理及一些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卫制度的订立及保卫人员管理。

计财部：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预算与计划、财务监督管理与成本控制、外部财务事务处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等职责。

公共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外事务的联系和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药行业的特别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运行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综合文件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综合文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过程。公司各项制度切合实际，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GMP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

系，这一体系要求从生产源头——原料开始到成品以及销售整个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一切行为可控制，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从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地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也参照这一原则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重点控制活动

（一）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办法》、《出口押汇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计财部对成品销售控制管理规程》、《向关联公司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操作细则》等在内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按照公司计财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资金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在制定《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确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肝素钠粗品供应商评估办法》、《肝素钠粗品原料采购交易程序》、《办事处客户管理制度》、《肝素钠粗品原料采购贷款的申请及支付》、《物资物料供应商选择管理规程》、《物资、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原料采购办事处物资、物料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种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战略合作，在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审计的基础上，与评价为优秀的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高品质原料的长期、

稳定供应。

(三)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的方式，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沟通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发表审核意见。

2010年，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了总额为3,729.63万元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公司总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变更、报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由计财部进行统一管理，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重大投资事项的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重大投资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0年度，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投资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信息。

（八）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秘办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再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为公开信息披露的媒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董秘办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各种关于海普瑞的问题并进行登记，相关人员以已经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董秘办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在全公司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在该类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控制制度从建立到执行需要从建立到实施的过程，公司需加强现有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也在不断调整中，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确保相关规定的学习和有效执行。

3、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进度要求，对各业务流程所对应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适当性及其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完善。

五、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监督作用，能够有效规避并发现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合理、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